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175號

被告 嘉日國際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黃政發

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張順進與被告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7,335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訴訟，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09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394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又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與被告間之委任關係不存在，核其請求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又因原告倘獲勝訴判決，其所得受之客

01 觀上利益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
02 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新臺幣（下
03 同）1,500,000元加10分之1即1,650,000元定之，故應徵裁
04 判費17,335元。是以，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17,335元應即
05 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
06 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10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